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小字第407號

原告 廖聆安即安品風華工作室負責人

簡裕耕即安品風華工作室合夥人

被告 楊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光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有明文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。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為被告承攬，經完成工作後被告未給付報酬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然觀諸卷附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，並未明文約定債務履行地之內容，自無法依為兩造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且原告主張所謂完成工作之地點，實際上應僅是為履行承攬契約之工作地，並非兩造約定之清償地，稽此，難為兩造有以前開工作地為履行地之約定（臺灣高等法院10

01 6年度抗字第421號、96年度抗字第1258號裁定參照），而被
02 告營業地設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1樓，已據原告
03 於起訴狀中載明，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
04 在卷可參。又原告雖主張其在桃園市中壢區之住所，透過網
05 路與被告成立本件承攬契約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
06 等語，然此等主張並無任何法規依據，且如此解釋之結果，
07 形同利用網路空間成立契約時，便可架空民事訴訟法之以原
08 就被原則，應無可採。是依上開規定，綜合本件原告起訴之
09 內容與證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
10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11 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陳香菱